

建构与范导

——康德哲学的方法论

陈嘉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建构与范导

——康德哲学的方法论

陈嘉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新登字028号

建构与范导
——康德哲学的方法论
陈嘉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1202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0.75印张 277千字
印数0001—1500
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09-7/B·42 定价: 6.7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在欧洲哲学史上，康德是一位继往开来的伟大思想家。他系统地清理了以往哲学中的种种相互对立的原理、命题和范畴，试图用他的先验方法把它们综合统一起来。虽然他的这种尝试并不完全成功，但他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准确和深刻地分析了各种矛盾和悖论，而不象黑格尔那样，套用“既是这样，又是那样”的公式，回避问题的真正解决。因此，康德哲学在后来就成了各个哲学流派发展的渊源，好象是一个永远做不完的课题。

自从拨乱反正以来，我国的康德研究已经冲破了独断论的藩篱，而逐渐自由地开展起来。有的学者抱着科学的态度，肯定了康德划分感性、知性与理性的重要认识论意义。有的学者以批判的眼光，研究了康德的主体性理论。陈嘉明同志的这部论著以建构和范导作为所要把握的关键，从方法论的角度研讨了康德的整个哲学体系及其对当代哲学思潮的影响，这可以说是一项立意新颖的开拓性工作。

列宁曾经指出，康德哲学的基本特征就是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使二者妥协，使各种相互对立的哲学派别结合在一个体系中。我们应该抓住这个特征，深入分析康德哲学的贡献与糟粕；反之，如果也想调和两条本来不可调和的原理，则会陷入二元论泥潭。

不过，要深入分析与研究康德哲学则必须首先读懂康德的原著，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又是很不容易的。举例说，目前普遍认为《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北京，1982年）的翻译比较成功。但它是怎样完成的呢？庞景仁先生在此书“译后记”里说，“我在多年

教学之余，也做了一些翻译工作，力求为古典哲学的译述尽绵薄之力。我体会到，要把翻译做好，一定要吃透原文每一句、每一字的真实意义和精神实质，还要用精确的汉语表达出来”。这里讲的虽然是翻译，但在要求吃透康德原著的真实意义和精神实质上，与研读并无二致。他用了多年时间认真研读并译述康德的那本著作，这种严谨的学风值得我们学习。每忆及此，我就感到，那种不愿意在钻研原著上花苦功夫，而把自己的想象强加给康德的做法，是一种贻害青年的坏学风。

关于陈嘉明同志的这本论著，齐良骥先生曾经写下了这样的评语：“它是近年来研究康德的博士论文中最值得注意的一篇”。我现在想补充一句：如果它能成为此中最值得争论的一篇，则将对我们的进一步研究康德哲学更有所裨益。

梁志学

北京·1991年9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导论	(1)
1.1 近代西方哲学的方法论精神	(1)
1.2 笛卡尔、莱布尼茨和休谟	(3)
1.3 康德哲学方法探讨的发展过程概况	(5)
1.4 先验哲学本质上是方法论	(10)
1.5 先验方法论——建构与范导	(14)
1.6 建构和范导的主观根据	(18)
1.7 建构和范导在对象方面的根据	(22)
1.8 机械论与目的论	(34)
第二章 经验与建构	(40)
2.1 综合判断	(40)
2.2 经验	(47)
2.3 先验逻辑	(51)
2.4 建构概念	(55)
第三章 建构方法的结构学分析	(59)
3.1 经验的表层结构	(60)
3.2 经验的深层结构	(60)
第四章 建构与综合	(82)
4.1 综合与分析	(82)
4.2 经验的综合	(83)
4.3 纯粹的综合	(90)
第五章 对象建构：康德的现象学	(93)

5.1 康德的现象学概念	(93)
5.2 对象与现象	(96)
5.3 对象的建构	(103)
5.4 康德与胡塞尔的现象学	(111)
第六章 建构方法的符号学分析	(119)
6.1 范畴的“先验语法”	(120)
6.2 图式的语义学分析	(123)
6.3 图式与科学认识的划界标准	(130)
第七章 理论理性的范导方法	(145)
7.1 理性与理念	(145)
7.2 理念与理性的界线	(149)
7.3 理念与范导方法	(154)
7.4 范导原理的图式	(160)
第八章 目的论的范导方法	(179)
8.1 目的论作为自然统一的根据	(179)
8.2 目的论作为探讨有机体的指导原则	(194)
8.3 机械论原理与目的论原理的关系	(203)
第九章 道德目的论：自由意志	(208)
9.1 从自然目的论到道德目的论	(210)
9.2 道德目的论的基本结构与特征	(212)
9.3 自由意志	(215)
9.4 机械因果性与目的因果性	(224)
9.5 康德的意志论与西方的行为哲学	(233)
第十章 道德法则与范导	(242)
10.1 道德法则的范导功能	(243)
10.2 “应当”与道德命令	(248)
10.3 道德责任	(259)
10.4 道德自律	(265)
第十一章 行为规范体系	(274)

11.1	规范体系的基础	(274)
11.2	法权规范	(281)
11.3	伦理规范	(290)
第十二章	“至善”对象的建构	(296)
12.1	道德价值论：善与恶	(296)
12.2	“至善”目的	(304)
结束语		(316)
后 记		(333)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的“哲学方法论”概念，指的是哲学的思维方式。它与一般意义上的“方法”概念（如归纳、演绎等）不同，后者是一种可具体操作的思维程序，而前者作为哲学思维，深究的是科学的最终基础，以及与此有关的认识的客观有效性、普遍必然性问题，认识的对象类型的殊异性、以及相应的思考方式的问题。正是对于这些认识的根本问题的探究，使康德提出了一种“先验的”思维方式，并在西方哲学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1 近代西方哲学的方法论精神

德国哲学史家文德尔班曾经指出，近代西方哲学的积极开端，来自对于方法论问题的探索。^①这里我们还想进一步说，这种对于方法的反思，始终构成近代哲学的一个基本取向，并由此陶铸了近代哲学的一种基本精神。这集中表现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努力为当时兴起的科学革命注入一种方法探索的精神，并为近代科学的诞生提供逻辑工具。

16与17世纪的科学，在许多科学史家看来，是近代科学真正起源的时代，是科学精神的形成或科学革命的时代。随着科学活动日渐摆脱以往的思辨、想象的方式，方法论问题成了事关科学能否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被认为是把握着时代精神的哲学，这时肩负起解决这一任务的重担。弗兰西斯·培根与笛卡尔，这两

^① 文德尔班《哲学史》，伦敦1923年，第378页。

位分别开启了近代哲学的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哲学巨子，以他们各自不朽的名著——《新工具》与《方法谈》，不仅具体地为近代科学提供了实验归纳法与逻辑演绎法，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呼唤起科学对于方法的自觉；为人们注入了一种重视方法探索的哲学精神。培根疾呼方法作为工具的重要性。他批评旧的三段论逻辑并不能帮助人们发现新科学，指出科学的智力活动就象从事机械方面的工作一样，需要有工具的帮助，才不至于劳而无功。^①笛卡尔也强调了方法的重要性，指出“如果没有方法，想去研究真理，那是决不可能的”。^②他们所唤起的这种注重方法探索的精神，始终浸淫着近代哲学的发展。

第二，为哲学本身的科学化寻求正确的方法。这方面在康德之前，哲学的体系化集中表现为向几何学借助方法。数学方法以其推理的严密性，赢得了哲学家们的推崇。在笛卡尔、斯宾诺莎等人那里，我们看到了这方面的实践。并且，在这种方法的氛围下，十七世纪的全部学科，可以说都处在几何学方法的统治之下。斯宾诺莎的一位密友路德维希·梅耶尔医生，在为斯宾诺莎的《笛卡尔哲学原理》所写的序言中，为我们描述了当时的这种情景：“凡是想在学识方面超群绝伦的人都一致认为：在研究和传授学问时，数学方法，即从界说、公设和公理推出结论的方法，乃是发现和传授真理最好的和最可靠的方法”。^③美国学者萨拜因在他的《政治学说史》中，也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情景的叙述。

“由于流行这种好方法的思想（即指几何学方法——引者），十七世纪便成为法学和政治学的“论证”体系的时代，目的在于使一切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尽可能地成为一种类似人们认为可以证明几何学的确实性的形态”。^④这里我们之所以要特别

① 培根《新工具》，“前言”，转引自汉姆普西科著《理性的时代》，北京1989年，第15页。

② 转引自《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北京1975年，第9页。

③ 引自斯宾诺莎《笛卡尔哲学原理》，北京1980年，第35页。

④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北京1986年，第483页。

点明十七世纪诸学科采用几何学方法的情况，目的自然是为了给出康德之前的背景材料，使得在往后的论述中，我们能够对康德区分开数学方法与哲学方法的做法具有更深切的认识。

1.2 笛卡尔、莱布尼茨和休谟

康德的哲学思考有着广阔的背景。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它是导源于当时德国正统的莱布尼茨-沃尔弗的理性主义，后来在受到英国经验主义的影响之后，经过批判性的反思，试图把这两者结合在自己的体系之中。当然，这只是一个很概略的说法，因为仅就德国的理性主义而言，究竟哪些人物、以及他们的哪些观点对康德产生影响，这仍是至今康德学界还在探讨与争论的问题。

不过，就康德的先验思维方式而言，有些根本性的影响不仅是显然的，而且是我们应当事先加以介绍的，它们是笛卡尔、莱布尼茨与休谟的有关思想。

为理性主义者（如黑格尔、胡塞尔等）公推为近代西方哲学奠基者的笛卡尔^①，他的影响力集中表现在这两个问题上：一是在“自我”中确认科学的基础，使“我思”的主体性成为知识的最终根据，这不仅为近代德国理性主义，而且为直至现代的西方哲学的发展，开拓了一个新方向，并使“自我”成为一个具有不断解释的可能性的领域。二是以“清楚明白”作为真知识的标准，这就使知识的标准问题成为哲学方法论中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后来在康德那里，这转换为先天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与“客观有效性”问题。

① 黑格尔说，“勒内·笛卡尔事实上是近代哲学真正的创始人，因为近代哲学是以思维为原则的。”《哲学史讲演录》，北京1978年，第4卷第63页。胡塞尔同样称笛卡尔是近代哲学的“奠基人”。认为“在伽利略完成新的自然科学的最初奠基不久之前，笛卡尔也构想出了一种新的普遍哲学的理念，并立即着手系统地实现它”。《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上海1988年第87页。

笛卡尔赖以确认主体为知识的最终基础的关键论据，在于论证主体具有某些天赋的观念，它们构成作为知识的预设条件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莱布尼茨继承了这一思想，认定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只能建立在心灵本身的原则上。归纳得来的知识并不具有必然性，必然真理的最后证明只能来自知性本身。感性在认识中的作用，只不过作为某种“机缘”，来唤醒心灵中潜在的天赋观念。笛卡尔、莱布尼茨的这种天赋观念的思想，直接构成康德作为必然性知识根据的“先天原理”的来源。

此外，莱布尼茨对康德的另一个重要影响，还表现在他对“必然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分上。“必然真”的命题是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真，并且与它相反对的命题必然包含矛盾的命题，例如“A是A”，“AB是A”等。“事实的真”，又叫“偶然真”的命题，是在“一定时间内”为真，但不是永真的命题，其否定的命题是可能的。之所以有这种区别，这是由于前者与经验无涉，而仅仅依靠观念间的关系，例如数学命题；而后者则是经验性的，与事实相关，例如“地球运转着”这类有关自然法则的命题。莱布尼茨的这种区分，是以对知识的不同对象、以及相应的知识的不同类型的区别为基础的，这对于康德提出新的知识类型概念，即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区别，无疑有直接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康德区分“建构的”(konstitutiv)与“范导的”(regulativ)方法，是以认识对象的不同为依据。概略说来，前者以“自然”、后者则以“道德”为对象。在这方面对康德有重大影响的，当属休谟。

说到休谟，人们常以康德自身所提到的“是休谟的提示……首先打破了我教条主义的迷梦”，^①来说明其影响。不过对于康德的方法论来说，这一对因果律的质疑的影响尚不是根本性的。我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以下简称《导论》）北京1978年，第9页。

认为，休谟的根本影响在于他对数学推理、经验科学与道德价值三者之区分的考虑，特别是对于后两者。经验科学在休谟看来，属于理性的作用范围，目的在于发现真与假，其命题用“是”来表示；道德学则属于情感的领域，因为善恶产生于我们为对象所引起的感情冲动，所以本质上只是一种情绪。我们无法从任何一事实中找出善或恶，因而它们只是产生于我们心中。与事实命题不同，道德命题的联系词用“应当”来表达。

休谟这一区分事实与价值，“是”与“应当”的观点，为康德所接受，并且将事实科学的方法归结为建构性的，将道德学的法则归结为范导性的。康德并且还接受了休谟的这一观点，即不可能从“是”中推论出“应当”来，这后来成为康德论证道德法则的先天性的重要论据。事实科学与规范科学在对象、性质方面的不同，以及它们在共同的先验思维方式下所具有的区别，构成康德哲学方法论的根本问题，从而也是本书所要论究的根本问题。此外，我们还必须提到的是，关于事实与价值实证科学与规范科学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的问题，一直到当代仍是西方哲学所关注、争论的一个焦点。^①

1.3 康德哲学方法探讨的发展过程概况

近代哲学的上述两方面的方法论探索，同样影响着康德的哲学思考生涯。在其前批判时期，康德始终执着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哲学的真正方法是什么。早在1765年的一封信中，他已经透露了这一点。在谈到多年来他对许多问题进行了哲学反思，并且思想有许多反复之后，康德说：“现在我所从事的，主要是一本有关形而上学的真正方法（因而也是所有哲学的真正方法）的著

① 可参见M.C.多伊金“事实与价值的两分法能维系下去吗”，见《价值和评价》，北京1989年。

作”。①在过了7年之后(1772年)的另一封信中,康德再次表明了他在这方面的持续的努力。在谈到他正在撰写的名为“感性和理性的界限”一书时,康德说,他计划把它分为理论与实践两个部分,其中后者又分为(1)普遍现象学,(2)形而上学。这时,他特别指出,形而上学部分“仅仅论及它的性质和方法”。②

有关康德方法论思想的发展,应该是一个专门研究的课题。这里,我们只想简单勾勒出他这方面思想发展的几个关节点。

康德方法论思想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理性主义方法阶段,以1755年的“形而上学知识的第一原理的新解释”为代表。

第二,区分开数学方法与哲学方法之不同,认定后者应是牛顿力学的分析方法的阶段,以1763年的《关于自然神学和道德的原则的明确性的研究》为代表。

第三,开始形成先验哲学方法的阶段,以1770年的求职论文《论感觉世界和理智世界的形式与原则》,和1772年2月给赫兹的信为代表。

第四,先验哲学方法论正式诞生阶段,以1781年《纯粹理性批判》的出版为标志。

a. 1755年,康德出版了两本著作。第一本为在科学史上有重要地位,并被恩格斯誉为“在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第一个缺口的”《自然通史与天体论》。第二本是较严格意义上的康德的第一篇哲学论文,即“形而上学知识的第一原理的新解释”。这两本书涉及的领域虽然大为不同,但却有个共同点,它表现了康德思想的一个显著特征,即要为世界的整体统一寻找它的形式与根据。

在写作《新解释》时,康德沉迷于数学的魅力之中,他的思考框架基本上是莱布尼茨≤沃尔夫的。这就是用同一律、矛盾律和充

① 1765年12月31日给J.H.兰贝尔特(Lambert)的信。见《康德哲学书信集》,芝加哥1967年,第48页。

② 1772年2月21日给M.赫兹(Herz)的信。同上书,第70页。

足理由律来解释知识的基础。由此他提出了对于实在事物的合理性、知性的使认识明晰化的作用。判断的分析性特征以及同一律与矛盾律这两种形式原则的客观性作用的想法。

康德把直言判断的主词、谓词结合形式，看作是知识的表现形式。主词、谓词作为概念，不仅在形式上具有逻辑的联系，而且就它们的内容来说，还具有现实方面的联系。康德相信，我们的思维是能够把握事物的现实联系的，不过这得通过概念中所包含的意义来把握。但困难正是在这个地方。要从主词、谓词的内容意义方面来把握这种联系，就得走出概念的范围，获得事实的中介。然而这时的康德摆脱不了旧逻辑的束缚，依然把事实间的联系看作是同一性的关系。这从他后来成熟了的先验哲学的立场来看，属于独断论的观点，即并未先行考察理性的能力，就冒然认为仅仅依据原理，能从概念规定上促进纯粹知识。^① 康德很快认识到了这种理性主义方法的失败，并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承认了这一点。^②

b. 有如国外学者指出的，“1755年到1764年，标志着康德与牛顿不断靠拢的一个总趋向。”^③ 其结果是康德完全放弃了数学方法，而确认哲学的方法应是牛顿力学的分析方法。

这时期康德有关方法论的主要论著有：《上帝存在的论证的唯一可能的基础》(1762年)，《关于自然神学和道德的原则的明确性研究》(1763年)，《把负数概念引进哲学的尝试》(1763年)。其中尤以第二篇为最重要。

在这些论著中，康德发展了关于区分事实联系与逻辑联系的思想，反对把存在与认识、事实的逻辑与思辨的逻辑混同起来。这使得他在数学方法与形而上学方法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

① 《纯粹理性批判》，A3=B7，蓝31页，及BXXXV，蓝21页。以下用A与B分别代表此书的第一版与第二版，用“蓝”代表蓝公武译本。

② 1765年12月31日给J.H.兰贝尔特的信，载《康德哲学书信集》，第48页。

③ H.德.弗利绍威尔(de Vleeschauwer)：《康德思想的发展》，伦敦1962年，第29页。

他指出，数学是纯粹思维的科学，其对象是观念上的存在，运用的主要原理是根据与推理的法则；而形而上学并不是观念的科学，其对象是实在的绝对存在，运用的原理是因果律。数学作为一种概念科学的典范，它的功能是使概念明确起来，也就是做出精确的定义。因此，在它那里，每个概念都是可以证明的，因为证明不过是从主词中引出谓词的规定的必然性。哲学则不然。它从材料出发，通过反思来分析这些材料，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产生一些定义。这里，根本的东西是把经验的事实作为出发点。反思的作用在于理清这些材料，供知性来把握它们。因此，形而上学同其它科学一样，目的在于通过把给予的质料分解成一些构成因素，从而使它们明确起来。这就使得它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其结果是获得一些本质性的构成因素。

上述哲学方法的思路与牛顿在力学中所运用的方法相同。牛顿也是从给定的经验材料中分析出本质的因素，最终达到一些普遍性的定律。因此，康德断言，形而上学的真正方法，基本上应该是牛顿导入自然科学中并获得丰硕成果的同一方法。这一主张使他摆脱了沃尔夫的形而上学的模式（它建立在数学方法基础之上）的羁绊。

c. 通常都把康德1770年的就职论文《论感性与理智世界的形式与原则》，作为康德从“前批判时期”转向“批判时期”的标志。本文认为，这一标志由如下三个方面构成。

第一，区分开感性世界与理智世界。康德从1769年被休谟从独断主义迷梦唤醒之后，开始作调和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尝试。其重要结果是区分开感性世界与理智世界。感性世界是物理的世界。自然科学的世界，其中的对象是给定的。知性将这些感性对象归于普遍的自然法则之下，形成经验的概念。因而感性世界是现象的世界，在这里知性认识产生的是经验对象。理智世界则是本体的世界，在其中我们所要认识的是事物本身的性质。因而知性在理智世界中的运用，是实在的(real)使用，一种先天方

式的使用。在这里，对象是由知性自身产生的。因此，理智世界是形而上学的世界。

第二，把空间与时间作为人类知觉（直观）的纯粹形式。他指出，时空的观念并非产生于感性，相反地，它是被后者假定为前提的。

第三，开始注意到作为先天概念的范畴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此时，他所涉及到的范畴有可能性、存在、必然性、实体、因果性，等等。康德认为范畴有如下两个功能：首先，它们起着一种消极的防范作用，防止经验的概念运用到本体上去；其次，作为纯粹理智的原则，它们起着象柏拉图式的理念一样的作用，即在本体论与理性心理学中起着范型、共同标准、理想的作用。这一范型在本体论中是上帝，在理性心理学中是道德的完善性。可以看出，在这里，康德对范畴功能的认识，主要局限在类似于后来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的“范导”作用，即作为某种知识的理想化趋向，而未看到范畴在经验认识中的建构作用。

康德的范畴观很快有了变化。过了两年，在给赫兹的信中，他已把范畴的作用提高到作为解决“至今仍是模糊的形而上学秘密的关键”。^①他认为自己在“就职论文”中忽略了这么一个问题的，即不由对象产生，而又要涉及到对象的“知性表象”是如何可能的？他指出，这是解决主客体之间关系的“根据”，它的答案就在范畴。因而他把先验哲学“归之于一些数目确定的范畴”，由此来解决知性自身形成的、独立于经验而经验又须与之相符的先天原理问题。

这里我们看到，由于区分了感性与理智世界，提出了时空的纯粹直观性质以及范畴在认识中的根据作用，康德的先验方法已初步形成框架。至于这一方法的成熟形态，则是我们全篇论文将要分析的对象。

① 见《康德哲学研究》“附录”，英文版，第231页。